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非艱
代理人　陳佩貞律師
　　蔡毓貞律師
　　劉昱劭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李宛霞
　　黃梅雪
　　陳嵩州
　　夏志雄
　　蔡宗昇
　　林建一
　　楊孝武
　　施閔強
相對人即
前八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
　　王吟吏律師
　　洪郁棻律師
選任辯護人　謝承運律師
相對人即
被告　劉尚根
　　蔡金保
相對人即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福雄律師
　　洪郁棻律師
　　謝承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08年度智訴字第2

號），聲請限制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制相對人李宛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林建一、楊孝武、施閔強、劉尚根、蔡金保、黃福雄律師、王吟吏律師、洪郁棻律師、謝承運律師，檢閱、抄錄、攝影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卷宗內如附表所示之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頎邦公司）為鈞案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案件告訴人，及108年智附民字第9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該刑事案件內，如附表清單所列卷證資料，為聲請人蝕刻藥水配方、產線製程說明、機台參數、蝕刻站槽體設計等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且非起訴書所列犯罪證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鈞院裁定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檢閱、抄錄、重製、攝影。

二、按地方法院審理檢察官起訴之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李宛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林建一、楊孝武、劉尚根、蔡金保，均經起訴，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侵占、使用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被告施閔強則經起訴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擅自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現由本院108年智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

㈡、頎邦公司為前揭刑事案件告訴人，並於刑事案件起訴後，對李宛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林建一、楊孝武、施閔強、劉尚根、蔡金保，及渠等任職之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由本院108年智附民

字第9號案件審理。

㈢、相對人黃福雄律師、王吟吏律師、洪郁棻律師、謝承運律師，為前揭刑事案件之被告辯護人，有前揭刑事案件卷證可佐。

四、次查，被告李宛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林建一、楊孝武、施閔強、劉尚根、蔡金保，雖否認侵占、擅自重製、使用頎邦公司之營業秘密。然經告訴代理人與被告辯護人（分別兼任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初步檢視及協商，均同意於本案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限制被告、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攝影如附表所示卷宗內之資料等情，有渠等之陳報狀可佐（智訴二卷245至251頁、277至283頁）。又附表所示證據，於本件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訴訟，目前並未作為證據，若日後兩造需於訴訟上引用，將准予閱覽等情，亦經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兼附帶民事訴訟原告訴訟代理人、被告、辯護人兼附帶民事訴訟被告訴訟代理人，一致陳明在卷（智訴二卷295頁函、同卷309頁109年4月17日筆錄）。是聲請人此部分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又本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裁定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已包含兩造書狀同意限制之「重製」，及包含「被告請求交付卷宗證物影本」。為此，無再援引聲請意旨所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為據，及無重覆諭知「限制重製」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卓榮杰

附表：限制閱覽卷證清單

編號	名稱	位置
3	刑事陳報（十二）狀 告證90（104年1月20日地檢署至告訴人南一廠勘驗之現場攝影紀錄及照片所製作之光碟）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29頁
4	調查證據聲請狀 告證91（104年1月20日地檢署至告訴人南一廠勘驗之照片文字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11頁至第27頁
5	刑事陳報（十三）狀 告證92（告訴人Enhanced New Etching製程全程口頭說明及機台影片之光碟）	103他字3983卷三(B26)第333頁
6	刑事陳報（十三）狀 告證93（告訴人Enhanced New Etching製程文字暨圖片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三(B26)第335頁至第369頁
7	刑事陳報（十五）既調查證據聲請狀 告證105（告訴人蝕刻站槽體結構完整詳細設計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37頁至第43頁

（續上頁）

8	刑事陳報（十五）既調查證據聲請狀告證106（告訴人研發改善品質的特殊機構設計）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45頁
9	刑事陳報（十五）既調查證據聲請狀告證107（告訴人三個世代的機台設計特色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47頁到第50頁
10	刑事陳報（十五）既調查證據聲請狀告證108（告訴人鍍錫站滴錫法主要設計特點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51頁
11	刑事陳報（十五）既調查證據聲請狀告證109（告訴人鍍錫站滴錫法機構相關文件）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53頁至第58頁
12	刑事陳報（二十）狀 告證135（105年6月23日地檢署至告訴人南一廠勘驗之照片）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65頁到第73頁
13	刑事陳報（二十）狀 告證136（告訴人蝕刻站所選用搭配蝕刻組合條件的噴嘴照片）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75頁
14	刑事陳報（二十）狀 告證137（告訴人105更新版蝕刻站槽體結構完整詳細設計說明）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77頁至第83頁

（續上頁）

15	刑事陳報（二十）狀 附件（查檢表A、B、C）	103他字3983卷一(B25)第85頁至第108頁
17	刑事陳報（二十三）狀 告證154（告訴人產線參數等極機密資料光碟片）	103他字3983卷一 (B25) 第112頁背面
18	刑事陳報（二十四）狀 告證155（告訴人156產線所使用的光罩線路補償方式）	105偵字14438卷四(B25)第117頁至第118頁
19	刑事陳報（二十四）狀 告證156（158生產線及新一代158生產線所使用的光罩線路補償方式）	105偵字14438卷四(B25)第119頁至第120頁
20	刑事陳報（二十五）狀 告證157（告訴人製程藥水分析管理規範第19版第30頁）	105偵字14438卷四(B25)第127頁
21	刑事陳報（二十五）狀 告證158（告訴人製程藥水分析管理規範第19版第28、29頁）	105偵字14438卷四(B25)第129頁至第131頁
22	刑事陳報（二十五）狀 告證159（告訴人EXE-6105A藥水規格及管制濃度表、告訴人製程藥水分析管理規範第19版第9、16、19頁）	105偵字14438卷四(B25)第133頁至第139頁

（續上頁）

23	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三）狀 告證198（後蝕刻製程藥水參數規格書節錄影本）	105偵字14438卷九(B25)第165頁至第195頁
27	調查局證據編號85 （頎邦公司歷次刑事告訴狀、陳報狀（一至三）及相關證據資料光碟）	103他字3983卷三(B27) 第263頁
28	調查局證據編號89 （移送書及書面證據資料掃瞄電子檔光碟）	103他字3983卷三(B27) 第265頁
29	107年度偵字第8952號之調查卷-長華電材公司黃嘉能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不法搜索聲請書證據資料卷之光碟片一片	107偵字8952調查卷(B28)
30	107年度偵字第8952號之調查卷-長華電材公司黃嘉能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不法搜索聲請書證據資料之光碟片一片	107偵字8952調查卷(B29)
說明： 一、上開資料之「編號」： 1、即經告訴代理人與被告協商確認後，向本院陳報之「附表」上所列「編號」。 2、協商時曾刪除多筆資料，嗣向本院陳報時，未再重新編		

（續上頁）

號，致附表編號不連續。

3、為便於比對，本裁定之附表編號，援引渠等向本院陳報之附表編號。

二、名稱、位置，援引渠等向本院陳報經協商之附表。